

公司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遵守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所有規定，以及其它管理機構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一套不低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公司管治標準守則（「公司管治守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公司管治守則，並符合管治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公司管治及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在本公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

董事長

張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正式委任）

執行董事

王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連續獲委任）

董桂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Gunnar Molle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Kjeld Binge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連續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連續獲委任）

謝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馮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件。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上市規則項下應予以披露的關係。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2、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陳文理 (附註1)	張聰 (附註1)	王貞	黃秋 (附註2)	董桂國 (附註2)	Gunnar Moller	張漢安	Kjeld Binger	徐柏齡	謝莊	馮征
二屆十四次	√	-	√	√	-	√	√	√	√	√	√
二屆十五次	-	√	√	√	-	√	√	√	√	√	√
二屆十六次	-	√	√	-	√	√	√	√	√	√	√
二屆十七次	-	√	√	-	√	√	√	√	√	√	√

附註1：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張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接替陳文理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

附註2：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董桂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接替黃秋先生。

董事會授權及運作

關於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及各自有權決定的事項，詳細列載於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13. 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書已經分別訂立，並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有效運作。

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嚴格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運作。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負責指引董事會的正確的發展方向以及保持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以及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張聰先生和董占斌先生擔任，他們各自的職責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清楚地列載。

本公司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之間並不存在任何上市規則項下應予以披露的關係。

公司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漢安先生和Kjeld Binger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和馮征先生。

Kjeld Binger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去職務。

張漢安先生的任期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徐柏齡先生的任期是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謝莊先生的任期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馮征先生現時的任期是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張漢安先生續任非執行董事及謝莊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由董事會建議呈覽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機構，其職能是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莊先生擔任薪酬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桂國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確定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董事酬金及二零零六年度董事酬金政策。

根據與董事及監事簽署的服務合約，二零零六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80,000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的全職員工，除津貼外，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報酬。該等薪酬政策已於本公司上市前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然後於每年度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確定。

本公司根據實際業績情況，在前一個財務年度之經國際核數師審計的合併淨利潤的百分之二範圍內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業績獎金及其它激勵酬金。

董事提名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年度內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單位向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1) 必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能夠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條件；
- 2) 必須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件；
- 3) 必須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操守，具有相應的專業技能並能夠誠信、謹慎和勤勉行事，避免與本公司發生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董事任期三年，期滿需要重新選舉，連選者可以連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期間，張聰先生、董桂國先生、董占斌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張聰先生同時獲董事會選舉為公司董事長。張聰先生、董桂國先生及董占斌先生的挑選、推薦及委任符合上述董事提名的準則。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外聘核數師未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公司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將會先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大會通過方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2,333,000元。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審議委任核數師、確定核數師酬金費用、監督核數師的工作及審閱關於公司內控系統並對董事會提出意見等。

審核委員會由徐柏齡、謝莊和馮征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徐柏齡先生擔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三位成員均有參加所有會議。

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閱了公司提供的二零零五年年報、審計師報告，審議了續聘外聘核數師及確定其酬金的報告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的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二零零七年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股東權利

在保護股東權利方面，本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方式：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將盡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未有接到任何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申請。

投資者關係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章程細則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詳細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26,913,000股的H股。
4. 公司聘請專業的財經公關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日常溝通聯繫的中介，由財經公關公司回覆投資者的詢問，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積極的溝通。本公司每月及時公布主要運營數據，並通過新聞稿及公告，在有關媒體及公司網站適時發布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張 聰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